2

保理等融资业务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董事刘洪安任港华码头董事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
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
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
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6 月 6 日